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黃政揚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A01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65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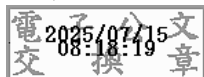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法務部編製《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!Part2》詐欺防制法治教育手冊，該手冊已上架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打擊詐欺專區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63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手冊採電子書與實體書雙軌發行，電子書與全文PDF檔案可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/資訊公開/打擊詐欺專區/宣導資源」查閱(<https://reurl.cc/Lnj1We>)。
- 三、如有索取實體書需求，請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(服務據點查詢：<https://www.avs.org.tw/page/27382>)；倘機關團體有大量索書需求，請另以書面向法務部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14/07/15 09:20



1140005798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